
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 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 (機關〔構〕推薦用)

(機關(構)名稱)建議表列受推薦人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(下稱本資料庫)。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(構)審查符合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資格，並徵得受推薦人同意納入本資料庫，同意「※」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。受推薦人資料如下：

編碼：(由推薦機關(構)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)

受推薦人資料		
姓名		
性別		※身分證字號
※電話(H)	()	分機
※行動電話(H)	09 -	
※傳真(H) (非必填)	()	
※E-Mail(H)		
※居住地址(H)	□□□	
類別	☐ 公務人員 ☐ 學者-公立 ☐ 學者-私立 ☐ 業界專家	
現職	在職情形	☐ 在職(請完整填寫現職欄) ☐ 退休(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)
	機關(構)名稱	
	職稱	
	電話(0)	() 分機
	行動電話(0) (非必填)	09 -
	傳真(0) (非必填)	()
	E-Mail(0)	
	通訊地址(0)	□□□
最高學歷 (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)	學校名稱 (請填學校全銜)	
	科系組所名稱	
	學位名稱	

專 長	項次 (註1)	類 別 (註2)	科 別 (註2)	科別代碼 (註2)	專 長 內 容 (註3)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		
經 歷	與專長相關(實務/教學/研究)經驗										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					
	服務機關 (構)名稱	職稱	所任工作	起迄年月	年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	年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
					實 務	教 學	研 究	實 務	教 學	研 究	實 務	教 學	研 究	實 務	教 學	研 究

受推薦人聲明事項

茲聲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無本要點第7點及第8點各款情形，且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 款第 目資格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附。本表所填及檢附資料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如經受聘為個案促參甄審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甄審委員任務。
- 三、同意本要點規定之推薦機關(構)、主管機關及成立甄審委員會主辦機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機關(構)審核意見(本表續頁)

一、經審查受推薦人：

(一)符合第2點第1項：(本項單選)

☐第1款(續勾選目次，並續填(三))

☐第1目☐第2目☐第3目

☐第2款☐第3款(勾選左列者，續填(二))

☐第4款☐第5款☐第6款☐第7款☐第10款(勾選左列者，續填(三))

(二)向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(下稱查詢系統)查詢：

☐非查詢系統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。

☐其他：本機關(構)非查詢系統之授權使用者(註4)。

(三)最近10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懲處紀錄：

☐無。

☐其他：曾任或現任服務機關(構)無懲處機制(如記過等)。

(四)其他審查意見：(無者免填)

二、檢附本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：

☐第2點第1項第 款證明文件(須與一、(一)勾選款(目)次相同)。

☐最近10年內無受記過以上處分證明文件。

☐非查詢系統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查核結果。

推薦機關(構)審查結果

受推薦人經審查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 款第 目之資格，同意推薦。

推薦機關(構)：(推薦機關(構)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推薦機關(構)簽辦欄位

註1 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。

註2 專長之「類別」、「科別」及「科別代碼」詳見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(下稱一覽表)，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。

註3 專長之「專長內容」係指各「科別」之細分專長，譬如「法律學」之「民法」或「行政法」等。

註4 推薦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及第3款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家學者，請併附查詢系統查核結果資料。如推薦機關(構)非查詢系統之授權使用者，得免檢附查核結果資料，由財政部向查詢系統主管機關查詢。

註5 陰影部分由推薦機關(構)填寫，其餘欄位由受推薦人填寫。

註6 本要點、本表(含doc及odt格式)及一覽表等電子檔，請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(<http://ppp.mof.gov.tw>)首頁>參考資料>促參作業指引及參考文件>參考文件>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」推薦專家學者說明下載。